

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十发改文〔2021〕40号

十堰市发改委关于第十二次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清单的 通 知

各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发改委关于第十三次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清单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贯彻落实新版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（2021年版）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和《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关于完善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鄂发改价调〔2020〕95号）精神，现对《十堰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》、《十堰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》进行第十二次动态调整，主要内容是部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已经放开或取消，涉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降低，增加中央立项的信息公开处理费等。本次动态调整后的收费清单同步在十堰市政务服务网、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，

方便公众查询监督。

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调整更新本单位收费公示。

附件：1. 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

2. 湖北省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标准清单



